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雅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6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76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400765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民政局副局长藍品峻等18人為本市114年模範公務人員（如後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牌1面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公假5日（公假5日須於115年4月1日前請畢）；並將另函通知頒獎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4/01
15:52:33
文
章

人事室 114/04/02 08:03



1140002504

有附件